

## 警監會發表二零零六年工作報告書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（警監會）今天向立法會提交[「警監會二零零六年工作報告書」](#)。

在 2006 年，警監會共覆檢和通過了 2,114 宗經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調查的投訴個案，涉及 3,518 項指控，較 2005 年分別減少了 714 宗和 1,177 項。

在通過的指控中，最主要的三項分別是「毆打」（15.1%）、「行為不當／態度欠佳／粗言穢語」（36.8%）及「疏忽職守」（32.5%）。

在 3,518 項指控中，經全面調查的有 1,053 項，證明屬實的比率為 9.9%。其餘指控因終止調查、無法追查、撤回投訴、循簡易程序解決等，毋須進行全面調查。

去年，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共提出了 829 項質詢或建議，當中有 565 項（68.2%）獲投訴警察課接納，包括 44 項指控的調查結果須予更改。經警監會審核和提出質詢後，2 項調查結果由「無法證實」更改為「證明屬實」，此外亦增加了 11 項「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」的調查結果。

去年經警監會通過的調查中，共有 114 名警務人員受到紀律處分或其他形式的內部處分。警監會亦有向警方，提出改善警方工作程序的建議。

雖然警監會不參與實際調查工作，但在警監會觀察員計劃下，警監會的委員和非委員觀察員可以透過預約或隨時探訪，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和會見工作。在 2006 年，警監會透過觀察員計劃安排了 317 次觀察探訪。觀察完畢後，觀察員會向警監會匯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是否徹底和公正。這些意見有助警監會監察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。

在工作報告書中，警監會亦匯報了去年 3 月個人資料被披露事件的跟進工作。警監會實施了多項內部保安措施，更嚴謹地處理載有個人資料的機密資料。警監會亦已將有關受影響人士的關注和訴求，轉交有關當局考慮。

警監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，遇到不少挑戰，亦汲取了寶貴的經驗。警監會將繼續不偏不倚、徹底而全面地，執行監察和覆檢投訴警方個案的工作。

警監會期望，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》建議把現時的警監

會轉為法定機構，將能給予警監會足夠的法定權力，執行其規定的職務，從而增強公眾對投訴警方制度的信心。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

2007年7月11日